

市场经济入门培训丛书

经济合同法规

王晓明 林 毅 编著



SHICHANGJINGJIRUMENPEIXUNCONGSHU

中国经济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规

王晓明 林 毅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79号

责任编辑：杨 岗

封面设计：高书精

经 济 合 同 法 规

王晓明 林 毅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怀柔渤海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5.5印张 125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7-3139-X/F·2242

定价：6.00元

市场经济入门培训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泮 野 梁国春

副主编： 无 不 孙明基 赵凤山 李进山
赵 义 王乃华 任宝贵 杨小仲
熊文钊 王小明 李恩慈 徐中伟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乃华	王小明	无 不	白冀中
任宝贵	孙明基	何玉生	李进山
李恩慈	李惠斌	李绩勤	李静江
杨小仲	赵 义	赵凤山	张淑芬
杜素坤	邱增寿	泮 野	徐中伟
梁国春	韩秀成	郭耀光	熊文钊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	(7)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12)
第四节 商业惯例	(16)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1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27)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	(34)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35)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3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成立	(4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内容	(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条款	(5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条款的种类	(57)
第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	(6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68)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	(72)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类型.....	(73)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中的界限.....	(79)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86)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9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述.....	(91)
第二节	履行的中止.....	(98)
第三节	主要经济合同的履行.....	(99)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转让	
		(107)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概念.....	(10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	(109)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法定程序.....	(115)
第四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11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117)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11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	(119)
第二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	(122)
第九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8)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述.....	(128)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	(130)
第三节	违约责任形式.....	(133)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38)
第五节	个人责任.....	(139)
第六节	主要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40)
第十章	经济合同的仲裁.....	(146)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述.....	(146)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改革.....	(148)
第三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	(152)
第四节	仲裁体制.....	(154)
第五节	仲裁组织和仲裁员.....	(156)
第六节	仲裁协议.....	(160)
第七节	仲裁程序.....	(161)
第八节	强制执行.....	(166)
主要参考书目		(167)
后记.....		(168)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

当前，为使国民经济获得持续、高速的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大幅度提高，我国正在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而努力。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因此，为适应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客观需要，我们必须建立起相应的法律体系。合同法律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产生的法律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合同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合同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法律制度则集中体现和反映了商品经济关系发展的内在要求和一般规则，为商品交换提供了基本的行为模式。因此，是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保证。

从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考察中，我们可以对商品交换与合同之间的关系得出正确的结论。马克思曾经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一文中，精辟地阐述了二者的关系。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①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在进行物物交换时，参加交换的个人首先应当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

人，并且，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够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在商品交换以相当的规模来进行时，逐渐“产生了很复杂的相互契约关系，于是便需要有由社会共同体才能制定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规则——即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①很显然，商品交换的发展产生了合同这种法律形式，而合同又必须以商品交换及其发展作为存在的物质基础。因此，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及其内在要求，就构成了合同法律制度的核心。任何一个国家为使商品交换得以社会化规模的协调发展，都必须建立起适合本国商品经济特征的合同法律制度。

正确的分析和把握商品交换与合同之间的关系，是研究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出发点。

一、合同的含义

合同，又称契约。它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相互许诺。在当事人就某项交易取得共识，达成一致意见时，往往要对自己在交易中的行为向对方作出许诺，同时，依一定的形式来确认这种相互间的许诺。通常的形式就是我们所称的“协议”。因此，合同一般表现为当事人之间取得一致意见，确认相互的许诺而达成的协议。

合同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合同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人们表示自己意思的具有特定法律后果的行为。人们为或不为此种行为的目的，正是在于追求或者避免某种法律后果的产生。人们之间由法律行为而产生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与法》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第92页。

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订立合同的行为，使他们之间产生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任何人违背自己的许诺，不履行义务，都要对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

2.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因此，它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实际上，任何一项合同的形成，都必须由参加交易的双方或多方进行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时才能成立。

3.合同是当事人的合法行为。依法订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当事人行为合法，是合同得以成立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前提条件。否则，当事人不可能实现所期望的法律后果，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平等和自愿是商品交换的基本条件，不能满足这个条件，任何一项商品交换都无法实现。因此，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地位必须是平等的。

合同应当同时具备以上几个特征。

二、合同的分类

在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人们根据商品交换性质的不同，对合同作出了不同的划分。对合同种类的划分，有利从合同的外部形态上进一步把握合同的本质。概括起来，合同可以作出以下的分类。

1.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这是依据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关联性而作出的划分。凡是双方当事人都承担义务，都享有权利的，称为双务合同。凡是一方当事人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而另一方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的，称为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划分的意义，在于双务合同具有单

务合同所没有的法律后果。从双务合同来看，当事人一方所承担的义务，恰好是另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一方义务的履行为另一方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因此，就当事人双方履行义务的顺序而言，任何一方在自己没有履行义务时，不具有请求对方履行义务的权利。在商品交换当中，绝大多数的合同是双务合同。

2.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这是依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标的物的交付为标准而作出的划分。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协议合同即告成立的，称为诺成合同。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协议后，还必须交付标的物合同才能够成立的，称为实践合同。也叫做要物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划分的意义，在于确定合同是否成立以及合同的生效时间。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范围，一般根据商品交换的惯例、习惯作法，由法律加以规定。从目前来看，各国合同法都有扩大诺成合同范围的趋势。

3.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这是依据合同权利的转移是否有代价为标准而作出的划分。凡是享有合同权利而必须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称为有偿合同。凡是享有合同权利而不必偿付任何代价的合同，称为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划分的意义，在于合同当事人责任程度不同。相比较而言，有偿合同中当事人的责任较重，无偿合同中当事人的责任较轻。

4.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这是依据合同是否需要特定的方式成立为标准而作出的划分。凡是需要履行特定的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称为要式

合同。凡是不需要特定的方式而成立的合同，称为不要式合同。合同成立的方式，既可以由当事人自行约定，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在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时，称为法定要式合同，没有法律规定，而由当事人约定特定的方式而成立的合同，又称为约定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划分的意义，在于要式合同的成立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没有履行特定的方式之前，合同未成立。因此，不发生法律效力。

商品交换形式的多样性，决定了合同种类的多样性。任何一个合同，都可以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进行不同的归类。这样，就可以对该合同从不同角度进行全方位的界定，正确地把握该合同的属性。

除了上述分类之外，合同还可以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本合同与预约合同、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等等。

三、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指令性计划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经济的运行，主要依靠计划调拨的方式来维持。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我们既不承认商品生产，也不承认商品交换。因此，在社会经济流转过程中虽然也曾有过关于合同问题的零星规定，但总的来说，合同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也没有真正的建立起适合商品交换的法律制度。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开始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并且，逐步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过渡。在此期间，适应我国新形势下商品交换需要的合同法应运而生。1981年12月13日，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是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第一个成文法典，它的颁布标志着

我国的合同立法走上了新的阶段。然而,在当时的情况下,我国的商品交换还被控制和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经济领域的许多方面,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不少商品和流通领域,还是实行计划调拨。因此,经济合同所体现的商品交换关系也极为有限,主要用来调整社会生产部门生产领域中的合同关系。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对经济合同法的修改决定。使这部法典能够发挥更大的规范作用。为适应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在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这部法典成为了我国调整对外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为推动我国的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我国提出了“技术也是商品”的认识,同时,开放和建立起我国的技术市场。在我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作蓬勃发展的形势下,我国于1987年6月23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用以调整我国的技术合同关系。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形成了由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为骨干框架的合同法律制度体系。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宏伟目标的指引下,我国合同法律制度将按这三部法典所确定的领域,以及基本框架构成而不断地充实、丰富和发展。

通过对我国合同法律制度形成过程的了解,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的三部合同法典是调整不同领域内的商品交换关系而分别制定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的划分极为明显。这是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采取这样的立法方式,是由于我国社会经济性质和特征所决定的。反映了我国从计划经济

体制逐渐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不断深入的要求，也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探索和认识的必然结果。完全可以相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复关”后对外经济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国合同法律制度中所确定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格局，将会在新的商品经济发展基础上，达到统一，相互协调，互为补充，成为具有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特色的合同法律制度体系。

第二节 经济合同

我国曾经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制定过一些有关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其中，也曾经提到过“经济合同”一词。在60年代，“经济合同”得到了较广泛地使用。然而，限于当时的环境和情况，还不可能对“经济合同”进行较为科学的定义。在当时，也不过是把经济合同当成是衔接生产部门、商业部门物资流转关系的一种手段。甚至看成是企业为完成生产任务而向国家提交的“保证书”。

1981年我国经济合同法颁布之后，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经济合同的概念。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1993年经济合同法作部分修改后，这条规定改为：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对经济合同的这个概括，在1981年经济合同法颁布后，就引起了法学界不同意见的争

论。争论的焦点主要是围绕着经济合同的属性而展开,并且,关系到经济合同法的归属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合同主要有三大基本特征,即①主体性。经济合同的主体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主要是社会经济组织,因此,不涉及公民个人之间的合同关系。②计划性。经济合同受到国家计划的直接影响,而且,大多数是依据国家计划而订立的,是落实和完成国家计划的手段。③经济性。经济合同有着鲜明的经济目的性。是围绕着一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订立的合同。从经济合同的这些特征来看,它已经脱离了旧有的民法的合同模式,体现了“计划、组织”要素和财产要素的有机结合。正因如此,经济合同法应当属于经济法的体系。

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与民法上的其他合同并无根本的区别。经济合同所涉及到的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制度等,只能靠作为调整我国经济生活基本法的民法来解决。离开了这些民法所确定的制度,经济合同法不可能得到正确的解释和适用。因此,经济合同法应当属于民法体系,是民法的特别法。

对我国经济合同属性的认识,应当紧紧地围绕着我国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过程来进行分析。

80年代初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在经济工作中,强调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方针。在理论工作上,人们正着手进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的论证。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不很高,能够提供的商品还不丰富,社会各类物资的供需矛盾仍然很突出。涉及

经济体制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如政企关系等，都有待于改革的实践加以解决。与此相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还必须沿用旧有的模式，实行较大幅度的指令性计划控制。这个时期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决定了我国经济合同的计划性。同时，还把经济合同限制在国民经济生产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范围内。因此，不能体现全部商品交换关系。随着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相继颁布了有关的法律、法规，理顺了政府同企业的关系，并大体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确立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模式。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经济合同所体现的商品交换关系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随着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大幅度削减，以及企业生产自主权的不断扩大，商品交易行为已少带有国家计划的色彩，基本上摆脱了行政干预的影响，交易双方签订经济合同的自由度越来越大，选择交易伙伴的范围也越来越广。因此说，从这个时期开始，我国的经济合同已经脱离了计划附属物的地位，在我国已初步具备的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能够较为准确的反映商品交换的内在要求。1993年我国对经济合同法作出的重大修改，就是为了使经济合同法更加适应我国经济发展中商品交换关系的客观需求。以历史的眼光来看问题，我们也必须承认，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技术合同法，分别调整特定领域内的商品交换关系已经是事实，这种立法格局确实是由于我国当时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局限性所造成的，但不可能在短时间之内作出重大的调整。因此，应当在承认、尊重目前所形成的立法格局的基础上，对经济合同的属性进行归纳和概括。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从以上的分析和立场出发，可以对经济合同作出如下定

义：经济合同是指市场主体在商品的生产及其密切相关的流通领域中，依法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在这个定义中，市场主体并不是笼统的、空泛的概念。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过程中，各种市场因时因地逐渐放开。在生产领域中，也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下子全部敞开。因此，市场主体的范围也是逐渐地扩大。到目前为止，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大致包括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以及商个人，也就是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这些经济组织和商个人可以从事有关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可能还会允许其他类型的组织、公民个人参与相应的商品经济活动。所以说，对具有从事商品经济活动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赋予其订立经济合同的资格也是理所当然的。在这里统称“市场主体”应当是既明确，又留有发展的余地。

在这个定义中，还特别强调了经济合同关系所产生的领域。这个限定是十分必要的，可以准确划分经济合同与其他合同的范围，并把经济合同按照历史所形成的立法格局，确定在商品形成的过程中，进入消费领域之前，主要定位在生产资料市场的交换关系范围内。

二、经济合同的特点

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个特殊种类。它应当具有合同的一般属性。除此之外，还具有自己的特殊属性。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是以营利为目的而订立的合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的分工必然越加细密，越加严谨，任何一个市场主体都不可能脱离开其他主体而独立存在。同时，商品生产的专业化、专门化，也使任何一种商